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关于公布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 项目申报指南的函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落实党中央“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人才培养与就业有机联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教育部决定开展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公布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的函》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动员申报工作。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王孝生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公布第二期 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分行业就指委，有关用人单位，有关高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人才培养与就业有机联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经用人单位申报、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专家组审核，现汇总公布有关单位支持的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供有意向的高校选择申报、对接用人单位。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动员

各省级教育部门和行业就指委要加强组织动员，及时将项目申报指南转发给本地（本行业）高校，动员高校按照指南说明认真组织申报工作。

二、项目申请与对接

各高校要围绕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鼓励院系和相关部门主动与用人单位联系申报。高校项目申报人可通过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平台（<https://www.ncss.cn/jyyr>）“指南公布”栏目，查看项目申报指南详细内容，根据指南中的相关要求自行与用

人单位接洽申报，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7:00 前将《项目申请书》（附件 2）发送至用人单位。

三、用人单位评审

有关用人单位自行组织专家对高校《项目申请书》进行论证评审，与评审合格的高校签定项目协议（附件 3），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7:00 前登录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平台，点击“结果填报”（填报窗口 11 月 1 日后开放）上传评审合格的《项目申请书》及《校企合作协议》。

四、项目立项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将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复核，公布项目立项名单。

联系人：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葛靖阳 010—66097865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王奕淼 010—68352363

附件:1.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汇总表

2.第二期××公司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请书

3.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校企合作协议书（参考）

